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信息化建设经费第二批

项目编号：11010625210200024783-XM001

包 名 称：北京丰台医院妇幼楼地下二层、七层监
控及对讲系统项目

标段编号：11010625210200024783-XM001-7

招标编号：TC25040S4/7

采 购 人：北京丰台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625210200024783-XM001
2. 项目名称：2025 年信息化建设经费第二批
3. 包名称：北京丰台医院妇幼楼地下二层、七层监控及对讲系统项目
4. 项目预算金额：228.065 万元，本包预算 4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7	北京丰台医院 妇幼楼地下二 层、七层监控 及对讲系统项 目	40	1套	1. 安防系统建设过程中视频监控和无线对讲系统未涉及妇幼楼地下2层、妇幼楼七层。上述区域存在诸多安全防范的隐患，需升级建设上述2层区域的视频监控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实现与总平台的开发接口对接技术要求。 2. 现有地下停车场监控为独立平台管理，未与值班室监控平台对接，无法直观看到地下停车场的实时画面，给管理和安全带来诸多隐患。现需将地下停车场监控系统与值班室监控系统进行开发接口对接与授权，不同品牌之间实现统一平台管理，在平台实现同样的功能。 3. 报警系统功能新增：因相关部门要求一键报警时，除值班室外，保卫处和警务室需同时收到报警信号，因位置不在同一栋楼，需采用相匹配硬件及系统，有线系统与无线系统的开发接口对接，保证同时收到医院的报警信号，达到更快更便捷处理紧急情况的效率，把安全隐患降到最低。 4. 保卫处实现监控查看：当下保卫处无法通过办公电脑访问监控平台，本次整改需将保卫处网络与指定竖井的局域网络对接调试，可实现保卫处实时查看院里监控情况，得以更快的发现安全隐患和可疑人员及处理事件。 具体采购设备及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为120日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丰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内通过远程电子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③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 供应商电子投

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招标编号：TC25040S4/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丰台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西安街 1 号

联系方式：许虎飞 010-63811115-6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11D

联系方式：010-62108229、010-62108084、010-619541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嵬、张百娇、赵曰贤

电 话：010-62108229、010-62108084、010-619541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包，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 召开地点： 预计会议时长：___时___分至___时___分(以参会人员及会议内容为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妇幼楼地下二层	
		高清彩色枪式摄像机	制造业
		枪机支架(伸缩型)	制造业
		接入交换机	制造业
		接入端光模块	制造业
		理线架	制造业
		光纤跳线	制造业
		光纤终端盒	制造业
		光纤	制造业
		双绞线缆	制造业
		电源线	制造业
		机柜	制造业
		耦合器	制造业
		无线对讲天线	制造业
		馈线(主干)	制造业
		馈线(分支)	制造业
		馈线接头(主干)	制造业
		馈线接头(分支)	制造业
		镀锌桥架	制造业
		系统集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妇幼楼七层	
		彩色半球摄像机	制造业
		接入交换机	制造业
		接入端光模块	制造业
		光纤跳线	制造业
		光纤终端盒	制造业
		光纤	制造业
		双绞线缆	制造业
		电源线	制造业
		机柜	制造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耦合器	制造业
		无线对讲天线	制造业
		馈线（主干）	制造业
		馈线（分支）	制造业
		馈线接头（主干）	制造业
		馈线接头（分支）	制造业
		系统集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机房部分	
		存储服务器	制造业
		一体化监控级 SATA 硬盘	制造业
		汇聚交换机	制造业
		汇聚端光模块	制造业
		光纤跳线	制造业
		光纤终端盒	制造业
		光纤	制造业
		服务器机柜	制造业
		系统集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功能升级及其它	
		视频管理服务软件	制造业
		控制键盘	制造业
		警灯警号	制造业
		高清防爆摄像机	制造业
		网卡	制造业
		光电转换器	制造业
		电源线	制造业
		光纤	制造业
		静电地板	制造业
		系统集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特别告知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本包的设备安装部分</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3)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工程建造师壹级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须提供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64、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0.9 万元，按 0.9 万元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缴纳方式： 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同时，需将中标服务费汇至招标代理公司指定账号： 开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 号：0200049619200362296 注： 1、中标人电汇中标服务费时，需在备注招标编号； 2、中标人汇中标服务费后，将汇款底单及开票信息发至 yangwei@cntcitic.com.cn，同时需注明中标人名称、中标项目名称、包号及开标信息；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如涉及)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 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包招标文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下载招标文件均视为满足本项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品目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有)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

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抽取。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

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项	评审细则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1	价格 (30 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5 分)	2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 (5 分)	1、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 2、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 3、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 4、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得 1 分。 5、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 评审依据: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3	服务团队 (4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工程师各 1 名, 须至少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 证书或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 (PMP) 证书, 每提供一项证明得 2 分, 最高 4 分, (不可复用)。 评审依据: 须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 (以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 90 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4	同类项目实施业绩 (6 分)	投标人近三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安防系统相关供货项目业绩, 每个项目至少提供一张该项目项下的发票复印件 (须同时提供发票以及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查询真伪结果截图), 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评审依据: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体现上述评审内容的相关内容页),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合同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同单独密封递交, 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所有证明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如发现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或未提供原件的情况, 则该案例不得分。 注: 投标人最多提供 3 个项目案例, 提供案例超过 3 个的, 仅评审业绩表中前 3 个案例。
技术部分 (55 分)	5	所投产品性能及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20 分)	招标文件第五章 (十四) 性能及技术指标中#号条款为主要指标项, 每一项负偏离扣 1.5 分, 其余条款为一般条款, 每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 扣完为止;

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项	评审细则及分值
	6	项目设计方案 (6分)	用户建设目标理解充分,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给出详细的规划设计方案。 1. 设计方案具有详实描述,设计内容针对性强,实施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 2. 设计方案具有明确描述,设计内容针对性明确,实施性较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 3. 方案设计内容描述简单,针对性一般,实施性一般或设计方案一般,得2分。 4. 方案设计内容全面性较差,针对性差,不符合实际使用情况或未提供明晰的设计方案,得0分。
	7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全面,具有进度计划,供货及配送措施完备,人员配置合理、经验丰富,且有针对性及可行性。考察投标文件,酌情打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全面,进度计划合理,措施完备,人员配置合理、经验丰富,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8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详实、全面,进度计划较合理,安全措施较完备,人员配置较合理、经验较丰富,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得5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全面性一般,进度计划合理性一般,安全措施完备性一般,人员配置合理性一般、经验一般,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得2分; 4.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全面性较差,进度计划合理性较差,人员配置合理性较差、经验较差,安全措施完备性较差,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明晰的实施方案,得0分。
	8	项目质量保证及安全文明技术方案 (7分)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充分考虑项目的施工要求,对本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专业性、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7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方案可行性不强,不够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项	评审细则及分值
	9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7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 售后服务（4分）： 运维、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有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针对性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运维、售后服务方案粗略，欠缺售后服务跟踪制度、针对性差，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运维、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欠缺售后服务跟踪制度、无针对性，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本条最高得4分。 2. 培训方案（3分）： 培训方案详细，针对性强，有明确的培训计划，且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3分；培训方案不详细，针对性一般，培训计划基本可行，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培训方案差，针对性差，培训计划不可行，不能满足用户需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本条最高得3分。
	10	应急保障方案（7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应急服务方案，包括：①应急服务方案②保障措施：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7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7	北京丰台医院 妇幼楼地下二 层、七层监控 及对讲系统项 目	40	1套	1. 安防系统建设过程中视频监控和无线对讲系统未涉及妇幼楼地下2层、妇幼楼七层。上述区域存在诸多安全防范的隐患，需升级建设上述2层区域的视频监控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实现与总平台的开发接口对接技术要求。 2. 现有地下停车场监控为独立平台管理，未与值班室监控平台对接，无法直观看地下停车场的实时画面，给管理和安全带来诸多隐患。现需将地下停车场监控系统与值班室监控系统进行开发接口对接与授权，不同品牌之间实现统一平台管理，在平台实现同样的功能。 3. 报警系统功能新增：因相关部门要求一键报警时，除值班室外，保卫处和警务室需同时收到报警信号，因位置不在同一栋楼，需采用相匹配硬件及系统，有线系统与无线系统的开发接口对接，保证同时收到医院的报警信号，达到更快更便捷处理紧急情况的效率，把安全隐患降到最低。 4. 保卫处实现监控查看：当下保卫处无法通过办公电脑访问监控平台，本次整改需将保卫处网络与指定竖井的局域网络对接调试，可实现保卫处实时查看院里监控情况，得以更快的发现安全隐患和可疑人员及处理事件。 具体采购设备及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北京丰台医院作为区属三级医院，面对严峻的医院安保形势，主管部门不断完善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规范，对医院安防建设提出详细及明确的技术要求。在相关标准的指导下，对已建医院的安防系统进行调整、对新建医院的安防系统进行具有前瞻性的方案设计与实施，是目前医院的技防重点工作。同时，国家也出台相应的政策文件以保障医院安防系统的建成和实施。

现有安防系统运行效果良好，但在覆盖率、响应速度机制以及沟通及时性上具有几项不

足之处：

1. 妇幼楼地下 2 层、妇幼楼七层暂未覆盖监控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等安防基础设施，具有安全隐患。
2. 停车场监控管理系统未与监控室平台统一管理，对处理事件及隐患无法直观发现。
3. 除值班室外，相关职能部门无法同步收到报警信息，耽误安全事件处理效率。
4. 医院智能部门无法远程查看了解及处理监控情况，无法及时排除隐患。

二、项目预算

总预（概）算：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三、商务要求

（一）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应包括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近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025 年度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若为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服务期

提供北京丰台医院妇幼楼地下二层、七层监控及对讲系统供货服务，提供 2 年维护服务，该服务内容包括系统维护、咨询、系统培训。

五、付款方式

建设方将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建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0% 的预付款。

项目完成初步验收后，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建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 90%。

项目试运行期结束后，承建方向建设方提交验收申请书。建设方在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建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系统免费维护期满 2 年后，并且建设方收到承建方提交的阶段确认申请书，建设方在收到阶段确认申请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承建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六、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1. 安防系统建设过程中视频监控和无线对讲系统未涉及妇幼楼地下 2 层、妇幼楼七层。上述区域存在诸多安全防范的隐患，需升级建设上述 2 层区域的视频监控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实现与总平台的开发接口对接技术要求。

2. 现有地下停车场监控为独立平台管理，未与值班室监控平台对接，无法直观看到地下停车场的实时画面，给管理和安全带来诸多隐患。现需将地下停车场监控系统与值班室监控系统进行开发接口对接与授权，不同品牌之间实现统一平台管理，在平台实现同样的功能。

3. 报警系统功能新增：因相关部门要求一键报警时，除值班室外，保卫处和警务室需同时收到报警信号，因位置不在同一栋楼，需采用相匹配硬件及系统，有线系统与无线系统的开发接口对接，保证同时收到医院的报警信号，达到更快更便捷处理紧急情况的效率，把安全隐患降到最低。

4. 保卫处实现监控查看：当下保卫处无法通过办公电脑访问监控平台，本次整改需将保卫处网络与指定竖井的局域网络对接调试，可实现保卫处实时查看院里监控情况，得以更快的发现安全隐患和可疑人员及处理事件。

（二）系统功能指标

1. 安防系统建设过程中视频监控和无线对讲系统未涉及妇幼楼地下 2 层、妇幼楼七层。上述区域存在诸多安全防范的隐患，需升级建设上述 2 层区域的视频监控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实现与总平台的开发接口对接技术要求；（由于地下 2 层除停车场外，物资处库房区域需安装部分点位，所以监控点位相比其他楼层多）。

2. 现有地下停车场监控为独立平台管理，未与值班室监控平台对接，无法直观看到地下停车场的实时画面，给管理和安全带来诸多隐患。现需将地下停车场监控系统与值班室监控系统进行开发接口对接与授权，不同品牌之间实现统一平台管理，在平台实现同样的功能。

3. 报警系统功能新增: 因相关部门要求一键报警时, 除值班室外, 保卫处和警务室需同时收到报警信号, 因位置不在同一栋楼, 需采用相匹配硬件及系统, 有线系统与无线系统的开发接口对接, 保证同时收到医院的报警信号, 达到更快更便捷处理紧急情况的效率, 把安全隐患降到最低。

4. 保卫处实现监控查看: 当下保卫处无法通过办公电脑访问监控平台, 本次整改需将保卫处网络与指定竖井的局域网络对接调试, 可实现保卫处实时查看院里监控情况, 得以更快的发现安全隐患和可疑人员及处理事件。

(三) 运行维护需求分析

1. 安全性与可靠性

对整个项目(包括系统软件、使用、保障及有关人员)和各个系统全生命期的各阶段(包括论证、设计、研制、使用、维护及报废)的所有活动, 都要贯彻安全方面的需求, 逐项、全面地识别系统中存在的危害, 采取保证安全的工程和管理措施, 达到消防风险或者将风险控制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以防止信息泄露、系统瘫痪等事故的发生。

系统可靠性主要采取两个措施: 一是采用高性能的网络产品(如高性能的 NVR 视频存储服务器等); 二是对网络关键数据进行备份。

2. 稳定性与实用性

系统要求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并且满足北京丰台医院的需求为出发点, 提高安防系统管理效率和水平, 达到为医院创造一个安全、文明、祥和医院环境目标。

3. 超前性与领先性

采用先进的技术与设计理念, 遵循高标准、高起点的原则, 设计在技术上超前的, 在工作上实用的信息化系统。

各个系统尽可能跟踪国内先进的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信息技术及网络通信技术, 立足长远发展, 使系统具有较高的性能价格比。系统在保证技术具有一定先进性的同时, 也要在设计选型方面保证系统的可持续性。

4. 可扩展性与可升级性

系统的性能具备一定的超前性, 随着网络技术和网络应用的不断发展, 系统要具有良好的可升级性; 对于未来建设内容的增加, 系统还应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

5. 易用性与友好性

本项目建设的安防系统需遵循易用性和界面友好型原则。

(四) 运行维护系统设计

为了保证系统上线后平稳运行,系统承建单位应提供自系统终验之日起两年的运维服务,具体包括:

1. 电话支持服务

提供 7 天×24 小时的热线电话及 QQ 远程支持。

2. 现场响应服务

现场响应服务保证 3 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下得到通知后的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3. 系统使用培训

对系统使用用户等提供系统使用培训。

4. 质保期

质保期两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服务,包括系统升级,业务更改等。

5. 质保期支持

在系统缺陷责任期后,承建方应采取以下措施,免费进行技术支持服务:

(1) 提供热线电话随时回答建设方的各种问题;

(2) 提供 Email、传真等渠道提供咨询服务,对于这些咨询,承建方的技术人员将在 24 小时内予以回答;

(3) 提供远程诊断与更新机制,保证系统的先进性。

(4) 承建方定期通过电话跟踪使用情况,及时了解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

(五) 性能及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性能技术指标	数量
一、妇幼楼地下二层			
1	高清彩色枪式摄像机	1. 像素: ≥ 200 万,靶面尺寸: $\geq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焦距: 6mm 定焦, 内置 CPU/GPU/NPU 一体化芯片, 水平中心分辨率: ≥ 1100 TVL, 摄像机帧率不小于 30 帧/秒 2. 最低照度: 彩色 $\leq 0.00051x$, 黑白 $\leq 0.00011x$ 3. 内置拾音器, 可对距离摄像机 $\geq 15m$ 处的声音进行采集, 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进行播放 4. 夜视距离: 通过红外补光, 可识别距摄像机 $\geq 150m$ 处的目标; 5. 具有宽动态自动切换设置选项。 6. #摄像机支持以 IPSAN 或以 ISCSI 直存方式进行双路传输数据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的复	30

		印件)； 7. 应具有人脸抓拍功能。 8. #支持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只有经过授权并具有解码密钥的用户才能通过平台软件正常下载摄像机回传的视频数据；缺少解码密钥的用户无法正常下载摄像机回传的视频数据（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的复印件）。 9. 在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参数，摄像机开启智能编码高级模式与普通模式相比，码率节约 $\geq 90\%$ ； 10. 在同一个操作客户端上，可同时开启至少 32 个摄像机视频窗口进行画面浏览，且每个摄像机可同时支持至少 32 路用户在线访问 11. 支持 POE 供电。 12. 外壳防护等级： $\geq IP68$	
2	枪机支架 (伸缩型)	壁装支架，铝合金材质，水平： 360° ，垂直： 90°	30
3	接入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46\text{Mpps}$ ； 2. 至少配置 24 个 10/100/1000 电口（POE）、4 个 10/100/1000 光口； 3. MAC： $\geq 8\text{K}$ ，支持 MAC 地址过滤，支持静态、动态和黑洞 MAC 地址表项 4. 支持基于 VLAN、MAC 地址、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等 ACL 5. 支持 DHCP Client、DHCP Server、DHCP Snooping 6. 支持 MAC 认证、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等，并支持本地和集中认证，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支持广播风暴抑制，支持 SSH2.0 7. 支持 SNMP、CLI、Web 网管，支持系统日志、操作日志、调试信息等本地和远程输出 8. 支持 PoE 功能，POE 功率 $\geq 370\text{W}$ ；	2
4	接入端光模块	SFP 千兆单模光模块波长 1310nm 传输距离 10km 传输速率 1.25Gb/s 接口类型 LC，单模/双纤	4
5	理线架	24 口理线架	3
6	光纤跳线	1. SFP 单模光纤跳线 2. 三米 SC-LC 单模双工双芯 2.0mm 跳纤	8

		3. 插损 $\leq 0.2\text{dB}$ /回损 $\geq 50\text{dB}$ 4. 高速传输、抗干扰强、不易变形、优质线芯	
7	光纤终端盒	1. 名称:光纤终端盒 4 口 2. 材质: 加厚加强冷轧板、结构坚固 3. 厚度: $1.0 \pm 0.05\text{mm}$ 4. 接口: SC 5. 满配法兰	3
8	光纤	8 芯单模	500
9	双绞线缆	1. $0.57 \pm 0.02\text{mm}$ 纯铜线芯 六类 2. 八芯双绞 3. PVC 外被	2400
10	电源线	3*1.5 平方	400
11	机柜	42U 标准网络机柜 1. 尺寸 $20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2. 冷轧钢材质 3. 可安装交换机、路由器、配线架、KVM 等网络设备 4. 风扇*1、托盘*3、电源*1、螺丝*50	1
12	耦合器	1. 电信级光纤延长收发器 2. 20 公里 3. 单模单纤, 防雷 SC 接口 4. 应用于通信系统、光纤数据传输、测试设备	4
13	无线对讲天线	1. 名称:无线对讲天线 2. 频率范围: 400-490 MHz 3. 带宽:16 MHz 增益:2.15 dBi 4. 驻波比:1.5	4
14	馈线(主干)	7/8 馈线线缆	1000
15	馈线(分支)	1/2 馈线线缆	1000
16	馈线接头(主干)	7/8 馈线接头	8
17	馈线接头(分支)	1/2 馈线接头	10
18	镀锌桥架	200mm*150mm, 含吊筋、连接件、拐弯接头及螺丝与螺母等	400
19	系统集成	所有设备及线材辅料的安装调试, 包含不限于路由勘	1

		察测试、摄像机对接监控平台、光纤路由搭建熔接等	
二、妇幼楼七层			
1	彩色半球摄像机	1. 像素：≥200 万，靶面尺寸：≥1/2.8 英寸，CMOS 图像传感器，焦距：4mm 定焦，内置 CPU/GPU/NPU 一体化芯片，水平中心分辨力：≥1100TVL，摄像机帧率不小于 30 帧/秒 2. 内置拾音器，可对距离摄像机≥15m 处的声音进行采集，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进行播放； 3.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 4. 夜视距离：通过红外补光，可识别距摄像机≥100m 处的目标； 5. #当视频文件被篡改后，可通过专用播放器软件给出提示信息（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的复印件） 6. 摄像机支持 IPSAN 或以 iSCSI 直存方式进行双路传输数据； 7. 应具有人脸抓拍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在同一场景中可同时对≥8 张人脸进行检测并进行图片抓拍 8. #支持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只有经过授权并具有解码密钥的用户才能通过平台软件正常下载摄像机回传的视频数据；缺少解码密钥的用户无法正常下载摄像机回传的视频数据（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的复印件）； 9. 在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参数，摄像机开启智能编码高级模式与普通模式相比，码率节约≥90%； 10. 支持 POE 供电。 11. 外壳防护等级：≥IP68	20
2	接入交换机	1. 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146Mpps； 2. 至少配置 24 个 10/100/1000 电口（POE）、4 个 10/100/1000 光口； 3. MAC ： ≥8K，支持 MAC 地址过滤，支持静态、动态和黑洞 MAC 地址表项 4. 支持基于 VLAN、MAC 地址、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等 ACL 5. 支持 DHCP Client、DHCP Server、	1

		DHCP Snooping 6. 支持 MAC 认证、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等，并支持本地和集中认证，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支持广播风暴抑制，支持 SSH2.0 7. 支持 SNMP、CLI、Web 网管，支持系统日志、操作日志、调试信息等本地和远程输出 8. 支持 PoE 功能，POE 功率 $\geq 370W$ ；	
3	接入端光模块	SFP 千兆单模光模块波长 1310nm 传输距离 10km 传输速率 1.25Gb/s 接口类型 LC，单模/双纤	2
4	光纤跳线	1. SFP 单模光纤跳线 2. 三米 SC-LC 单模双工双芯 2.0mm 跳纤 3. 插损 $\leq 0.2dB$ /回损 $\geq 50dB$ 4. 高速传输、抗干扰强、不易变形、优质线芯	2
5	光纤终端盒	1. 名称:光纤终端盒 4 口 2. 材质:加厚加强冷轧板、结构坚固 3. 厚度: $1.0 \pm 0.05mm$ 4. 接口: SC 5. 满配法兰	2
6	光纤	8 芯单模	100
7	双绞线缆	1. $0.57 \pm 0.02mm$ 纯铜线芯 六类 2. 八芯双绞 3. PVC 外被	1400
8	电源线	3*1.5 平方	100
9	机柜	42U 标准网络机柜 1. 尺寸 2000mm*600mm*600mm 2. 冷轧钢材质 3. 可安装交换机、路由器、配线架、KVM 等网络设备 4. 风扇*1、托盘*3、电源*1、螺丝*50	1
10	耦合器	1. 电信级光纤延长收发器 2. 20 公里 3. 单模单纤，防雷 SC 接口 4. 应用于通信系统、光纤数据传输、测试设备	2
11	无线对讲天线	1. 名称:无线对讲天线 2. 频率范围: 400-490 MHz 3. 带宽:16 MHz 增益:2.15 dBi 4. 驻波比:1.5	2

12	馈线（主干）	7/8 馈线线缆	250
13	馈线（分支）	1/2 馈线线缆	250
14	馈线接头（主干）	7/8 馈线接头	4
15	馈线接头（分支）	1/2 馈线接头	4
16	系统集成	所有设备及线材辅料的安装调试，包含不限于路由勘察测试、摄像机对接监控平台、光纤路由搭建熔接等	1

三、机房部分

1	存储服务器	1. 高度：≤4U，盘位数：≥48 盘位，IPSAN 存储，支持双电源冗余。设备支持双风扇、双 BIOS 模块。支持电源自动故障切换和在线故障电源的更换； 2. 存储设备可在写入≥384 路 4Mbps 视频流同时，读取≥384 路 4Mbps 视频流 3. #摄像机与存储设备之间可通过 iSCSI 协议将视频/图片采用块存储方式存储至存储设备（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的复印件） 4. #支持数据保护功能：设备异常掉电后存储在缓存中的数据应不丢失，可通过数码管显示缓存数据的保存进度，可查看断电前 1s 的视频录像（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的复印件） 5. 支持 JBOD、RAID0、1、5、6，RAID 阵列可即建即用 6. #可将录像按设置的时间间隔截图，并显示切片点的图片，点击图片即可自动回放该时间段内的视频（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的复印件） 7. 无需流媒体服务器/图片服务器参与，可将视频/图片直接写入存储； 8. 支持数码管、指示灯、蜂鸣器告警、邮件告警、SNMPTrap、短信等告警方式对 IP 冲突、网口降速、电源故障、风扇故障、电池故障及 RAID 故障、磁盘故障、降级 RAID 无热备盘等故障进行告警； 9. 支持异常掉电供电恢复后业务可自动恢复 10. 支持磁盘 S. M. A. R. T 信息检查，对 S. M. A. R. T 信	1
---	-------	--	---

		息有异常的磁盘进行数据拷贝及替换 11. 具有冗余电源、风扇、电池，支持电源、风扇、电池的热插拔	
2	一体化 SATA 硬盘	IPSAN 专用企业级 SATA 硬盘，8TB，转速：7200rpm，缓存 256MB	48
3	汇聚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1.36 Tbps、包转发率≥ 280Mpps； 2. 接口要求：≥ 24 个 10/100/1000 光口，≥ 4 个万兆光接口；实配可插拔冗余双电源 3. 支持基于 VLAN、MAC 地址、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等 ACL 4. 支持静态 MAC、动态 MAC、黑洞 MAC、源 MAC 地址过滤 5. 支持端口聚合、端口镜像、端口隔离、端口流量识别、RSPAN、未知单播抑制、多播风暴抑制、广播风暴抑制 6. 支持 STP、RSTP、MSTP、FRRP、FLRP、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G. 8032） 7. 支持 DHCP Client、DHCP Relay、DHCP Snooping、DHCP Server 8. 支持 IGMP Snooping、IGMP Proxy；支持 PIM-SM、PIM-SSM、PIM-DM 9. 支持端口聚合、端口镜像、端口隔离、端口流量识别、RSPAN、未知单播抑制、多播风暴抑制、广播风暴抑制	1
4	汇聚端光模块	SFP+万兆多模光模块波长 850nm 传输距离 300m 传输速率 10Gb/s 接口类型 LC，多模/双纤	2
5	光纤跳线	1. SFP 单模光纤跳线 2. 三米 SC-LC 单模双工双芯 2.0mm 跳纤 3. 插损≤ 0.2dB/回损≥ 50dB 4. 高速传输、抗干扰强、不易变形、优质线芯	4
6	光纤终端盒	1. 名称:光纤终端盒 4 口 2. 材质：加厚加强冷轧板、结构坚固 3. 厚度：1.0$\pm$0.05mm 4. 接口：SC 5. 满配法兰	3
7	光纤	8 芯单模	200

8	服务器机柜	42U 服务器机柜 1. 尺寸 2000mm*600mm*1100mm 2. 冷轧钢材质 3. 可安装交换机、路由器、配线架、KVM 等网络设备 4. 风扇*1、托盘*3、电源*1、螺丝*50	1
9	系统集成	所有设备及线材辅料的安装调试，包含不限于路由勘察测试、摄像机对接监控平台、光纤路由搭建熔接、机柜安装等	1
四、功能升级及其它			
1	视频管理服务软件	IPSAN 接入许可，500 路视频授权	1
2	控制键盘	1. 中文液晶显示：显示控制设备的各类信息，包括报警、状态、编程等。 2. 1 个电源指示灯，显示主机是否在通电状态，主机通电即点亮。 3. 1 个布防指示灯，显示该键盘是否在布防状态。 4. 1 个状态指示灯，显示该键盘是否在编程状态和欠压指示。 5. 本身至少带有一个蜂鸣器，用来操作提示和报警。 6. 本身至少带有一路语音输出，可以连接外部有源音箱或功放/广播系统。 7. 本身至少带有一路音频与主机主板连接通讯。 8. 本身至少带有一个咪头对讲输入，报警时通过电话线与外部接警电话/手机对讲。 9. 本身至少带有一个继电器报警输出，通过跳针切换两种选择模式：DC12V 有源输出和开关量输出。 10. 不少于 8 组自学码遥控器，支持“布防”、“撤防”、“留守布防”。	2
3	警灯警号	红白色可选；12VDC，警声>95db，强光闪亮，带声带光，与控制室报警主机配套使用	2
4	高清防爆摄像机	1. 200 万红外防爆半球摄像机 1/2.8" CMOS 2. 30 米红外距离 支持 PT 云台转动 3. 镜头焦距 2.8mm/4mm/6mm 可选 4. 深度学习算法 智能警戒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功能； 5. 支持基于具体的目标类型（人或车辆）触发的报警	1

		6. 支持 IP68 防护等级 支持 120 dB 宽动态	
5	网卡	台式机电脑内置高速以太网网络 PCI-E 有线网卡	1
6	光电转换器	工业级光纤收发器 单模双纤光电转换器网络监控 SC 接口收发器 远距离网络传输器 单模双纤-百兆款-单个装	2
7	电源线	4 芯信号线	1000
8	光纤	8 芯单模	100
9	静电地板	1. 单块尺寸：长 600mm*宽 600mm*厚 40mm 2. 陶瓷面 3. 需有效防止静电	8
10	系统集成	所有设备及线材辅料的安装调试，包含不限于路由勘察测试、摄像机对接监控平台、光纤路由搭建熔接、对接地库海康视频监控平台调试等	1

（六）技术培训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投标人应负责对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交详细培训计划。系统的培训对象包括，普通用户和管理员用户。培训内容包括：软件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培训工作由投标人完成。投标人需提供详实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课时等。系统的培训工作要在系统上线试运行前实施，投标人需要在培训实施前编制专门的培训材料。

培训工作在丰台医院安排下组织实施，培训方式采用分批、集中及外部脱产等方式进行。

七、其他要求

（一）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建设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相关研究成果等资料进行规划设计

（二）工期要求

建设期：120 日内完成。

（三）本项目建设与前期的兼容性说明

1. 本项目建设内容的设备选型与前期建设时的设备接口协议保持一致，均采用标准化和开放性的接口协议，容错技术，可兼容市场目前主流品牌，前端与终端平台无缝对接。

2. 现有地下停车场监控为独立平台管理，本次建设将一同接入前期建设的值班室安防管

理平台，两个系统均为市场主流品牌，接口协议及硬件接口等均具有较强的相互兼容性，且在平台可实现同样的全部功能；

3. 报警系统功能的新增，均采用标准协议相互兼容的设备或同品牌，达到与前期系统建设相同的功能，且不影响整体使用效果。

（四）交货及验收方式

系统初验前主要完成系统的联调测试、系统的部署实施、数据初始化和试运行，历时 5 个工作日，本阶段完成的工作主要包括平台功能测试、平台数据初始化。

1. 交付

(1) 承建方应当按照项目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2) 承建方应在交付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建设方，建设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建设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承建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2. 本项目检测及试运行

(1) 项目检测

本项目交付前，承建方应当对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等进行检验和测试，并提交测试报告。

(2) 项目试运行

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当进行为期 1 个月的试运行。如因承建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的，承建方应当及时排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信息系统按照项目约定的内容全部建成，经试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经建设方认可后视为竣工。

3. 竣工验收

(1) 本项目竣工验收标准为：通过项目验收会。

(2) 本项目竣工后，承建方应当书面通知建设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承建方应当向建设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有关的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手册等)和竣工报告，并协助建设方进行验收。

(3) 建设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建设方提出整改意见的，承建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4) 建设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五）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 必须明确售后服务方案、维护方案和故障响应时间, 系统终验合格后进入系统质量保证期, 自双方代表在系统终验合格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提供 1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

2. 投标文件中应该明确项目质保期满后的维护升级费用计算情况及收费依据;

3. 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应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护。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甲 方：北京丰台医院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本合同中甲方为北京丰台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服务一事，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有关名词解释见本合同第十三条。

第二条：服务费用明细、服务起始时间、服务内容和标准、服务方式

1、服务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	细目	单价 (元)	数量	合 计
1					
2					
3					
总价：人民币（大写）：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起始时间为：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3、服务内容和标准：

(1)

(2)

(3)

4、服务方式：

(1)

(2)

(3)

(4) 为提供本服务所需的工具和设备由乙方提供并维护。

5、技术支持：乙方免费提供旨在确保本合同服务顺利进行的技术支持服务。即在合同第十三条定义的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和现场支持服务。常设技术支持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三条：货款的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成交价为：_____。此价格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服务质量评估等各环节合格后的含税价格。甲方分____次向乙方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

1、第一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总额的____%，计¥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在满足先决条件：_____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付款；

2、第二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即合同总额的____%，计¥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在满足先决条件：_____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付款；

3、第三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即合同总额的____%，计¥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在满足先决条件：_____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付款；

4、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明确指明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甲方责任：

1、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提供便利的项目调研及实施条件。

2、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数据资料，配合乙方对工作环境进行模拟测试，使服务进入开展阶段至完成。

3、按计划及时确认既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及阶段报告。

4、甲方负责根据合同条款按时付款。

第五条、乙方责任：

- 1、根据合同第二条的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
- 2、按计划及时完成合同服务项目。
- 3、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文档及人员培训。
- 4、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 5、乙方有接受监理方监督的义务。

第六条：需求变更、服务质量评估

- 1、在实际服务过程中，如甲方对服务内容和标准提出修改意见，如属新增功能，在新增工作量低于__人/日的情况下，乙方应免费提供服务，如新增工作量高于__ 人/日，由双方协商费用，由乙方提供服务；双方在服务内容和标准进行修改时，需由提出修改的一方出具《修改说明》双方协签字后生效。
- 2、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提供服务进行评估，如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与标准不符，甲方出具服务质量整改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在通知规定期限内对服务质量进行整改，如果乙方在甲方连续发出三次整改通知后，仍不对服务质量进行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且赔偿甲方总

目标			
人数		时间	
学时		地点	
讲师			
学习内容			

合同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应用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培训费用乙方承担。培训计划如下表：

第八条：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 1、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2、乙方在合同期内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文字、图片、程序）视为甲方的单位成果，其知识产权和版权为甲方所有。

3、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内容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双方有关计算机密码、网络配置情况为双方的秘密，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泄露该秘密。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条：违约条款

1、除本合同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另有规定之外，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合同服务，乙方应当按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和不超过延迟金额的 10%。乙方逾期三十日未能提供全部服务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赔偿甲方损失。

2、在所提供服务合格完成后，如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甲方应当就延迟付款的金额按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和不超过延迟付款部分的 10%。

3、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作为主要责任人除赔偿全部甲乙双方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确保甲方能继续正常使用产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确保为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有效。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支持提供服务，乙方应当按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三十日未能提供恢复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款项，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赔偿甲方损失。

5、甲乙双方各自支付的违约金总和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第十条：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到另一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3、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通过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的问题，并

尽快达成协议。如在合理期限内(七天)仍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实际服务时间结算服务费用,甲方提前多支出的费用由乙方退回。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可诉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争议金额按照标准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但争议金额不得逾越合同总金额。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它

- 1、合同于双方授权代理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在有效期内终止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立协议。
- 3、乙方在本次项目中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理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5、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 定义

- 1、电话支持:指乙方通过电话、传真或 E-mail 等方式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 2、远程支持:指乙方在“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通过远程技术向甲方提供的“在远端进行问题诊断,并提出解决问题方案”的技术服务。
- 3、现场支持:指在通过电话或远程服务方式都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乙方技术人员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7*24 小时)响应甲方需求,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提供的技术服务,8 小时内恢复正常。如在 8 小时内无法恢复服务正常,乙方应免费提供可替换的设备或人员,确保服务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丰台医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西安街1号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服务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行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名 称:

标段编号:

包 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 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 (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或投标担保函(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名 称:

标段编号:

包 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代 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注：本表按照第五章中“项目软硬件配置”中的货物、软件进行分项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拟派人员资历表及技术方案。

派服务实施人员表、拟派人员资历表格式如下：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主管								
其他人员								

